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8-00915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北亚高铁学院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8)2号	发布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吉林铁道职业技术**  
**学院—东北亚高铁学院的批复**  
吉政函(2018)2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交通大学合作正式设立“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北亚高铁学院”的请示》(吉教办〔2017〕17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交通大学合作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北亚高铁学院。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二、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北亚高铁学院办学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吉桦路666号。合作模式采用“3+0”模式,即学生三年教育教学活动全部在国内完成。办学层次为高等专科(高职)教育,学制3年。合作专业包括:铁道信号自动控制专业、动车组检修技术专业 and 铁道供电技术专业。学院招生计划统一纳入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招生计划,首期招生为3个专业共600人,录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对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分别颁发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和俄罗斯莫斯科国立交通大学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专科证书)。学院从2018年开始招生,招收五届学生,合作有效期至2025年。

三、你厅要监督并指导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学。要坚持中外合作办学公益性原则,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坚持提质增效、服务大局,为培养国际化专业化技能型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